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规范公司董事、总经理的产生，优化公司的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下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为提名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和主任委员的提议举行。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两日前发出，可以采用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应当及时签署书面文件。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